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葉靜潔
羅佩如
王昱樺
陳信甫
何佳燕
顏志銘
王義雄
楊世傑
江崇銘
林茂森
余金昌
王錫山
許銘洲
林國眾
黃千瑜
黃雅鈴
王淑玲
陳素珍
賴建銘
陳玉雯
江柏璋
陳小娟
000000000000000000
許順美
張正雄
蔡庭瑋
000000000000000000
王旗展
杜清竹

張致遠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義雄

相　對　人　微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史瑞生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一一０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勞工局會議室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相對人同意於一一０年十一月一日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已調解成立，相對人願於民國110年11月1日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資遣費及特休未休折現金額，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成立內容，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見本院

卷第35-37頁），堪信為真實。依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同意於110年11月1日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之內容已成立調解無誤。經核前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紀錄內容給付。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請求就兩造於110年10月27日在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勞工局會議室所成立如主文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駱映庭

附表：

聲請人	資遣費及特休未休折現金額（新臺幣）
葉靜潔	52,533元
羅佩如	248,934元
王昱樺	175,440元
陳信甫	22,330元
何佳燕	190,727元
顏志銘	135,250元
王義雄	39,045元
楊世傑	167,194元
江崇銘	184,420元

（續上頁）

林茂森	75,808元
余金昌	228,469元
王錫山	215,869元
許銘洲	210,021元
林國眾	112,118元
黃千瑜	119,155元
黃雅鈴	179,143元
王淑玲	141,333元
陳素珍	28,738元
賴建銘	9,152元
陳玉雯	8,908元
江柏璋	16,992元
陳小娟	6,424元
許順美	7,102元
張正雄	43,776元
蔡庭瑋	53,002元
王旗展	323,670元
杜清竹	202,518元
張致遠	9,089元